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3	3	3	3	3	3
		英語文	2	2	2	2	2	2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數學	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1	1	1	1	1	1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	4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4	4	4	4	5	5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4	4	4	4	4	4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7	27	27	27	27	27
	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8	8	8	8	8	8
其他類課程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 8	3-5 8	3-5 8	3-5 8	3-6 8	3-6 8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3	3	3	3
		英語文			2	2	2	2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
		數學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1	1	1	1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	4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4	4	5	5
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4	4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0	30	27	27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8	8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8	8	8	8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3	3
			英語文						2	2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						3	3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	1	1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4	4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1	1
生活科技		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	5	5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4	4		
	體育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7	27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8	8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						8	8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	

註：

- 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